

从“看似办结”到“深挖细查” 32万余元惠农资金背后的检察守护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吴邦凤

2025年12月8日,独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落下法槌。当“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的宣判声在法庭上回荡时,舒某某低下了头。

此时,舒某某或许以为,那些天衣无缝的假合影、那些签了字的承诺书能帮他瞒天过海;一直到案后痛快交代、如数退缴赃款,就能把案子“结”在28.3万元上。但舒某某没料到,独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案件检察官从卷宗里看出“不对劲”,终究拨开层层迷雾,让32.23万元国家惠农资金的去向大白于天下。

惠农政策下的“商机” 一场精心编织的借壳骗局

2024年9月,贵州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正式启动。这本是一项惠农政策;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农机给予相应补贴,让老机器“退得下”、新农机“换得上”,让种粮农民得实惠。可谁能想到,这份民生暖意,竟被人嗅到了“商机”。

舒某某,系贵州某公司股东和实际经营人。这家公司是独山县唯一具有报废

农机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该站在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上,做惠农资金的“守门人”。可舒某某心里打的却是另一把算盘——他户籍不在独山,不能以个人名义申请补贴,那便“借壳”申报。

算盘一打,套路便随之铺开。他找到在公司务工的独山籍员工陆某甲、陆某乙,许下每台农机300元的好处费,请他们提供身份信息,再帮忙张罗些“人头”。亲戚带朋友,朋友找亲戚,一支“申报大军”悄然集结。舒某某从广西李某某处购来16台已达报废标准的插秧机,让众人分别与插秧机合影,递上身份证、社保卡,在农机来历承诺书上签字。材料齐了,影像有了,申报材料一样不缺。一场“借壳骗局”就此铺开。

2025年1月,28.3万元补贴资金陆续打入8名群众账户。舒某某按每台300元付完“好处费”,剩余钱款尽数落进自己腰包。

卷宗里的“不对劲” 退回补充侦查挖出隐藏尾巴

纸终究包不住火。

2025年6月,审计部门核查中发现一串刺眼数据:某村多名农户短时间内扎堆申请大型农机报废补贴,有的农户一家三口竟“报废”了8台大型号插秧机。这个数字,与当地田地规模、农户实际拥有农机的情况严重不符。审计线索随即移送公安机关。

案子移送到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面对农机补贴政策、报废回收流程这些专业门道,承办检察官一头扎进政策文件里,把证据材料翻了一遍又一遍。“从表面看,申请材料齐全,有农户签字、人机合影、农机来历承诺书,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破绽,这些农户家中根本没有大型农机。”

2025年9月,舒某某到案。讯问室里,他表情平静、语气配合,将冒用农户信息骗取补贴的过程一一道来,28.3万元赃款也悉数退缴。案子走到这一步,似乎已经水落石出。可承办检察官却总觉得哪里不对。

多年办案经验告诉检察官:有些“配合”太过顺畅,反而让人生疑。他翻开卷宗,一页又一页重读那些看似合理的解释。“认罪认罚的态度并不明确。”检察官心里有了判断,遂退回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正是这一退,逼出了藏在阴影里的“尾巴”。顺着舒某某手机微信聊天记录一条一条梳理,转账记录、对话内容逐句比对,一笔所谓的“未结运输款”浮出水面。那根本不是什么运输款,而是舒某某授意公司保安陆某丙,找来两名独山籍群众,用5台变形拖拉机申请报废补贴骗来的又一笔赃款。

微信转账记录、银行流水、证人证言环环相扣,这条精心掩饰的暗线终于被彻底揪出。经最终查明:舒某某骗取国家专项

补贴资金共计32.23万元,数额巨大。

法槌落下的警示 守护每一分惠农资金

2025年12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舒某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退缴的32.23万元违法所得依法退还农业部门。

法槌落下,尘埃落定。可这个案子留给我们的思考,却远没有结束。

“一张张虚假的申请表,骗取的是国家资产,寒的是百姓的心。”承办检察官这句话沉甸甸的。惠农资金本是播撒在田野上的阳光雨露,是给种粮人的定心丸、给务农人的强心剂。当有人把黑手伸向这笔钱,钻政策的空子、打信息差、用假合影真骗补,伤害的就不仅仅是账面上的数字,更是政策的公信力,更是老百姓对国家惠农之举的信任。

检察官特别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切莫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借身份证,沦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而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如何让每一台报废农机“真拆解、真核销”,让每一笔补贴资金“见机、见人、见实效”,堵住“借壳骗补”的制度漏洞,同样是一道必须答好的考题。

镇宁公安全力护航贵州红山水越野挑战赛(镇宁站)



本报讯(通讯员 林雨)10月18日上午,2026贵州红山水越野挑战赛(镇宁站)在镇宁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前鸣笛开赛。赛事路线串联城区、红旗水库、高荡景区等路段,沿线地形复杂、弯道较多,安保压力大、任务重。镇宁自治县公安局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为赛事安全有序举办保驾护航。

赛前,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对比赛线路开展全程踏勘,逐段排查评估风险隐患,科学布设执勤点位,明晰岗位职责分工,完善安保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实现赛道沿线及周边区域管控无死角、无盲区。

赛事当日,全体安保民警辅警提前两小时到岗就位,清理赛道、布设隔离设施与

警示标识,排查清除各类安全隐患,扎实做好开赛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比赛期间,执勤民警辅警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全力维护赛道通行秩序与现场治安环境。交管部门严格落实交通管制措施,提前发布出行提示,规划绕行路线,主动兼顾沿线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最大限度降低赛事交通管控对群众出行带来的影响,做到安保有力度、服务有温度。

在抓实安保工作的同时,执勤民警辅警同步开展反诈、禁毒等安全防范宣传,引导观众在安全区域观赛。

全体参战民警辅警以严整警容、饱满热情、务实作风,圆满完成本次比赛安保任务,赢得参赛选手、观众及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本报讯(记者 冉龙飞 姚强)近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检察建议推动“梵净抹茶”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以法治力量守护特色农业品牌,让武陵山腹地的抹茶香持续走向全球市场。

“梵净抹茶”是贵州特色产业名片,被纳入全省“两红三绿一抹”茶产业发展战略,入选2024年中国农业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自2018年贵茶集团在江口建成全球最大单体抹茶精制车间,梵净抹茶年产能突破2000吨,2025年产销量位列全球第一,综合产值超10亿元,拥有60余项生产工艺、产品形态专利,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品牌保护难题随之显现。随着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市场出现仿冒包装、盗用名称等行为;网络交易隐蔽、跨区域的特点,增加了取证监管难度;消费者辨

检察建议“开良方” 法治护航“抹茶香”

别正品能力不足、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破解品牌保护痛点,江口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下沉走访企业,调研摸排线索,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开展专项调研。

2026年3月,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加大执法排查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普法宣传等工作建议,督促重点排查商超、特产店、电商平台,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推动搭建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打通线索移送、取证协作、信息共享通道;开展正品辨识科普,引导全社会共同守护

“梵净抹茶”品牌。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迅速落实整改,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62家经营主体,70余批次抹茶产品开展排查,规范包装、标识与宣传使用。立足全产业链提质,指导龙头企业制定4项碾茶团体标准,实现茶园种植、加工、审评、出厂全流程标准化管控,筑牢产品品质根基。针对跨区域维权难点,积极对接上级及主要销售地监管部门,建立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移送仿冒案件线索2条;开通企业维权绿色通道,专人对接协助企业应对商标海外抢注风险,预计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同时,当地结合“3·15”“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节点,开展“梵净抹茶正品辨识”主题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4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80余人次。此外,依托新媒体平台推送科普短视频,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抹茶类投诉举报办结率达100%,有效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

一份检察建议,撬动多方协同共治。如今,司法保护、行政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品牌保护合力逐步形成,企业维权渠道更加通畅,跨区域保护网络持续完善,抹茶市场经营秩序不断规范。

下一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紧扣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持续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梵净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守护好这一抹“贵州绿”,让梵净抹茶香飘全国、走向世界。

群众点单、精准接单、社会评单 织金“周三有约”打通基层法治服务“最后一米”

■ 通讯员 马英 杨玉西

“以前遇到法律问题不知道找谁,现在每周三都有专家在综治中心等着,真是太方便了。”在织金县综治中心,刚咨询完土地流转问题的群众感慨道。

这一幕,正是织金县法学会推出“周三有约”法律服务品牌,助力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的生动缩影。近年来,织金县法学会充分发挥法学专家、法学会会员“人才库”“智囊团”作用,以“群众点单、精准接单、社会评单”模式,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动能,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群众点单,法学专家驻点解忧

婚姻家庭、邻里矛盾、劳动维权、土地流转……这些群众高频法律需求,过去常面临“找法难、咨询贵、不专业”的困境。为补齐基层法律服务短板,织金县法学会根据《贵州省法学会基层服务站进驻综治中心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结合实情,整合优质法学人才资源,从聘任的29名法学专家

和555名会员中安排轮值坐班,每周三在县综治中心“法学会服务站”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和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更贴心的是,值班信息和专家擅长领域提前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发布,群众可提前“点单”,精准匹配对口专家,实现“一对一”法律服务。截至目前,通过“织金政法”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发布值班信息52期。

精准接单,部门联动高效解纷

在各类纠纷处置中,多部门协同联动、各司其职、同向发力,法学专家全程参与释法明理,法理疏导,成为疑难纠纷化解的关键力量。

在织金县综治中心的统筹下,县法学会联动县司法局法律服务窗口、信访窗口等常驻单位,梳理群众高频法律需求,对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分类研判、协同处置,

并严格按照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治化递进流程处置纠纷,实现诉求精准对接、纠纷高效处置。同时,依托县综治中心枢纽优势,协调联动入驻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局等政法部门,实现“综治平台+专业法律力量”深度融合,形成“受理—分析—调处—回访”闭环法律服务流程。

自“周三有约”机制设立以来,法学专家和法学会会员参与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57件,协助完成综治平台推送事项42件,累计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70余人次,真正让群众“少跑腿、快解决”。

普法润心,法治服务扎根基层

织金县法学会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和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普法活动为契机,主动深入乡镇(街道)、村寨、社区等基层一线,以接地气、面对面的实际行动,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解开群

众心里的思想“疙瘩”,让法治力量浸润到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针对群众的急难诉求,准确区分服务定位,补齐服务短板,为群众答疑解惑,厘清法律关系、告知维权渠道、规避法律风险,实现矛盾抓早抓小;遇棘手纠纷诉求时,第一时间上报县综治中心,由县综治中心组织各入驻部门会商研判、分工处置,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今年以来,织金县法学会与县综治中心联合开设“综治中心解纷实录”专栏,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法学专家释法”解读法律条文,打造指尖上的“移动普法馆”,共发布解纷案例暨法学专家释法16期,开展法治“进村寨”“进社区”等宣传活动25场次,覆盖群众3.5万余人次。

从“群众多跑”到“一站服务”,从“多处咨询”到“精准释法”,织金县法学会“周三有约”法律服务机制正成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着“织金智慧”。

本报讯(记者 江婷婷)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一起因关联企业混同用工引发的欠薪纠纷,一次性厘清劳动者与两家关联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既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划清了两家企业的责任边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罗某人职省内一家能源公司,几个月后接受调整,与前述能源公司的关联企业即另一家销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被拖欠近一年的工资,罗某先后向两家公司讨要说法,却始终没有结果,遂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两家公司共同承担责任。该案经仲裁后,当事人不服诉至观山湖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梳理发现,本案存在关联企业用工边界模糊、责任主体争议大、劳动者权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等难点。面对这些难点,观山湖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启动“法官+人民调解员”结对指导机制。承办法官靠前指导,帮助调解员梳理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调解员发挥柔性、灵活、贴近群众的优势,分头对接三方当事人,逐一了解诉求和难处;法官同步围绕混同用工认定、关联企业责任承担、仲裁与诉讼衔接等问题提供法律要点指引,共同制定分层调解方案。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分别倾听、逐一说理,引导三方跳出“谁该单独担责”的争论,转向“如何共同保障报酬兑现”的协商。调解员一方面向两家企业讲清关联企业混同用工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把罗某的实际困难摆在桌面上,让企业换位思考。经多轮沟通,三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两家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共同向罗某付清所欠工资。协议达成后,观山湖法院依法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以低成本、高效率的非诉讼方式固定权利义务,让劳动者吃下“定心丸”,同时为两家企业明确责任边界、减少后续衍生纠纷。

下一步,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法官+人民调解员”结对指导模式,用好司法确认程序,在劳动争议等涉民生领域推动纠纷前端化解,实质化解,以柔性司法守护劳动者权益、助力辖区企业规范用工,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

凯里检察推动刑反向衔接 杜绝“不刑不罚”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雪)近日,凯里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反向衔接案件,通过公开听证、制发检察意见书,推动不起诉后行政追责落地,并以案释法提醒广大老年群众,切勿因小利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等,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

2026年3月,杨某某受他人蛊惑下载不明App,将本人银行卡、身份证交由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非法获利400元。因账户被及时冻结,未造成被害人实际财产损失,且其已是古稀之年,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对其作出刑事不起诉决定,后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开展刑反向衔接审查。

经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提出作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会后,凯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意见书,公安机关对杨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4日的处罚决定。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贵州黔信(镇远)律师事务所遗失贵阳银行镇远支行开户许可证, 账号: J7135000498201, 核准号: 33310123730000026; 负责人章重一枚, 印章名称: 张新, 特此声明作废。

● 贵州丰来(六盘水)律师事务所的陈家豪律师, 因个人不慎原因将贵州省司法厅2023年6月20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遗失, 执业证号: 15202202310624792, 执业证书流水号: 11983324, 现申明作废。

● 王文龙遗失网约车运输证, 证号 520115027867, 声明作废。

公告

松桃联和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8MA6EG37432), 原股东已于2026年9月3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为股权转让, 公司主体不变。凡享有本公司交割基准日2026年9月3日前债权(含担保、或有负债)的债权人, 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持债权凭证到本公司申报债权。联系人: 张晖, 电话: 19013825550, 申报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冷水溪镇石门村。重要提示: 本次公告仅用于本次股权转让债权核查, 债权人逾期未申报不代表债权消灭, 相关债权债务按新老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特此公告。

松桃联和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李雅